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甲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０２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00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與關係人甲00均為相對人Ａ００２之子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㈤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

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皆不佳，無精神症狀，智能重度退化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甄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